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7-06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闫国荣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郭为先生代为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

案》，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同时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交易各方未能就合作条件、收购方式、交易价格等内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